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6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JP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14/07-08(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建議動議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下稱"修正案")

2. 吳靄儀議員反對在條例草案加入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使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能在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聯合提出議案前，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吳議員指出，立法會應如何處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是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決定的事情。

3.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立法會議員如為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行動，有需要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則可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披露該等資料。然而，劉議員不滿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沒有訂明，立法會議員可向他們所屬的政團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因為立法會議員在決定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議案，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之前，將需諮詢他們所屬的政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行動的權力只賦予立法會，因此律政司司長所提交，並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第30(1)條所規限的資料，只會向立法會議員披露。

4. 楊森議員表示，只要新訂第31AB(1)條不會就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秘書長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的情況訂定任何門檻，他對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是應法案委員會在2008年5月19日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把"有合理需要"披露資料的規定應用於第(1)款，猶如把該項規定應用於第(2)和(3)款一樣。如委員經檢討後希望從新訂第31AB條的第(1)款刪除該項規定，政府當局並無問題。

5.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讓立法會全權決定如何處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委員在上文第3及4段提出的關注便永遠不會出現。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律政司司長求證，行政機關根據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干涉立法會的運作是否恰當。政府當局答允把吳議員的關注轉達律政司司長，並以書面交代律政司司長的回應。

政府當局

6. 吳靄儀議員質疑，在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第31AA(2)條中以"立法會議員"取代"立法會"，會否令律政司司長可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選擇性地提交個別立法會議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曾在2008年6月3日舉行會議，討論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他屆時會提出這點。

立法會
秘書處

委員建議動議的修正案

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打算動議修正案刪除擬議新訂第31AA條，因為刑事法律程序不應與政治程序混為一談。是否對行政長官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若然，何時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應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所得證據決定；至於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若然，何時援引這項條文，則應由立法會在適當情況下決定。吳議員又表示，她不明白如何能阻止律政司司長應要求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提交立法會，因為這做法有《防賄條例》第30(1)條所指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吳議員又表示，她亦會動議一項修正案，把《防賄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

政府當局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他曾於2008年5月21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其下述立場的法律依據提供詳細解解：為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而披露就《防賄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的受調查人或細節，是有該條例第30(1)條所指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

政府當局

9. 楊森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拒絕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成立一個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從廉政公署借調的人員的獨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他或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落實這個做法。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披露財產

政府當局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披露的財產，是否有別於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向公眾申報的財產。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行政長官只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主席身份披露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種類提供資料。

II. 其他事項

11. 主席表示，如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作出的回應令人滿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條例草案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委員同意。

經辦人／部門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7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7	主席	致序辭	
000258 - 000427	主席 楊森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森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拒絕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建議，成立一個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從廉政公署借調的人員的獨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就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進行調查，他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落實這個做法	✓ (政府當局 需提供書 面回應)
000428 - 00082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新訂第31AA及31AB條提出的擬議經修訂的修正案[立法會CB(2)2114/07-08(01)號文件——(A)部]	
000822 - 00203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就在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第31AA(2)條中以"立法會議員"取代"立法會"的建議提出疑問	
002037 - 002823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楊森議員反對在新訂第31AB(1)條中就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秘書長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的情況訂定任何門檻	
002824 - 00362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不滿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沒有訂明，立法會議員可向他們所屬的政團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	
003624 - 00403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新訂第31AB(1)條就立法會議員向立法會秘書長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的情況訂定的門檻	
004036 - 00560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楊森議員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讓立法會全權決定如何處理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01 - 005712	劉慧卿議員	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立法會議員如為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行動，有需要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則可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披露該等資料	
005713 - 01053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楊森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為援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而披露就《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的受調查人或細節，是否有該條例第30(1)條所指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010539 - 01083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向律政司司長求證，行政機關根據擬議經修訂的新訂第31AB條干涉立法會的運作是否恰當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0832 - 0112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禮物登記冊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披露財產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14/07-08(01)號文件——(B)及(C)部]	
011239 - 01165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披露的財產，是否有別於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向公眾申報的財產 政府當局答允就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主席身份披露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種類提供資料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1700 - 01233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立法時間表 吳靄儀議員建議動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7日